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常州市口腔医院）消毒供应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711-1）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常州市口腔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 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江苏鲸弘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214MA26J3YL65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298号A5-208

单位电话：0510-66005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行号：308302007068

银行账号：121950560410501

合同日期：2026 年 07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医疗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24）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依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常州市口腔医院）医疗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该服务包含合同约定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配套辅助服务，相关工作均由乙方承担。

1、项目需求：常州市口腔医院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北直街 61 号，是一所集口腔疾病的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级专科医院。目前拥有口腔椅位一百多张，日门诊人次达 1000 人左右。为了更好地满足口腔医院医疗业务发展需求，一定程度上缓解医疗用房紧缺问题，提高现有医疗

资源使用效率与效能，促进医院快速稳步发展，拟通过委托消毒供应中心集中消毒服务的方式进行业务创新优化。

2、服务内容：

2.1 器械回收、清洗、消毒、打包、灭菌服务。

2.2 手术敷料打包、灭菌服务。

2.3 物流配送服务。

运送地点：供应室

运送方式：专车专线

运送时间：

07:15 回收污器械，同时配送前一天已消毒灭菌的器械与敷料；

13:00 回收污器械，配送当天消毒灭菌的器械；

16:30 回收污器械。

2.4 其他服务。

提供消毒供应追溯系统（院内版）一套。

3、人员配备要求：乙方至少配备 4 名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负责院内相关服务工作。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双方约定由医院选派院内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对接工作，4 名对接工作人员薪酬由乙方承担，每月薪酬按甲方基础工资标准加每月对接相应器械总量绩效计算，总额控制在 5 万元/月以内。如甲方在合同实施期间需要乙方提供 4 名持证且具备专业从业能力的人员，专职负责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对接及配套服务工作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4300920.00 元）。

签约合同单价（合同后附详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预估消毒次数	合计
1	换药包	10.00	800	8000.00
2	缝合包	12.00	1600	19200.00
3	调板包	15.00	200	3000.00
4	棉球筒包	15.00	600	9000.00
5	充填器包	30.00	4000	120000.00
6	阻生齿包	30.00	16000	480000.00
7	托盘储槽包	29.00	2000	58000.00
8	翻瓣手术包	50.00	200	10000.00

9	种植手术包	50.00	5200	260000.00
10	种植手术敷料包	30.00	4000	120000.00
11	小车针盒	16.00	10000	160000.00
12	大车针盒	20.00	4000	80000.00
13	手机	3.10	120000	372000.00
14	小单封	2.90	172000	498800.00
15	中单封	3.10	130000	403000.00
16	大单封	3.20	272000	870400.00
17	洁牙手柄	3.50	9000	31500.00
18	小小器械盒	12.50	7000	87500.00
19	持针器大器械盒	37.00	2000	74000.00
20	持针器小器械盒	20.80	4400	91520.00
21	牙铤大器械盒	30.00	400	12000.00
22	牙钳大器械盒	35.00	400	14000.00
23	大器械盒	32.00	7000	224000.00
24	手术专业工具盒	65.00	4000	260000.00
25	五官科器械盒	35.00	1000	5000.00
总计				4300920.00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表格中预估消毒次数仅为预算测算参考值，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消毒服务数量为准。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07月10日至2027年07月09日止。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器械消毒服务内容：

1、高温、低温器械：清洗、消毒、打包、灭菌。

2、敷料：打包、灭菌。

（2）物流运输服务：乙方全权负责污器械回收、无菌器械及敷料配送的全程物流运输，

配备专用运输设备及人员，保障运输过程符合院感防控要求。

（二）服务要求：

（1）器械交接地点及时间：

供应室灭菌包及污器械交接次数：

周一至周日：早上 7:15 回收污器械，同时配送前一天已消毒灭菌的器械与敷料；

13:00 回收污器械，配送当天消毒灭菌的器械；

16:30 回收污器械。

注：交接时间在实际工作中可作调整；特殊情况下可加急运送，保证临床科室的正常周转要求，不得额外收取加急费用。

（2）服务质量要求：1、器械清洗、消毒及灭菌质量标准：

1.1《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

1.2《WS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1.3《WS310.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1.4 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367-2012》标准。

1.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执行。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应有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甲方方提供。所有灭菌质控文件应留存 3 年以上。

1.6 满足国家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提高器械清洗效果定期抽检合格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函》（国卫医研函〔2025〕85 号）要求，规范器械清洗流程，完善抽检机制，提升器械清洗效果定期抽检合格率至 98%以上。

2、包装材料：医用无纺布及纸塑袋，灭菌有效期为 180 天。

3、器械交接要求：

3.1 乙方对所运送及转运的各类器械要做到合理摆放、轻拿轻放，污器械由乙方回收至去污区，经清点及检查后发现数量、品种及结构功能与实际不符时请在 2 小时内与甲方方指定的专职人员联系，未经专职人员认可不得配包灭菌。

3.2 乙方灭菌后的无菌包送至相关科室后，应和科室指定的交接人员对无菌包的数量及品种进行清点，并检查无菌包有无破包及湿包等，如不符合灭菌要求须退回重新处理。

3.3 无菌器械包使用时发现基数不符、无指示卡、器械损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采取应急方案，保证正常使用。

3.4 手术植入物需做生物监测，合格后才能放行。

3.5 乙方专业人员要参与前期准备工作，进驻到医院供应室及临床科室了解器械的使用周转规律、熟悉各类器械结构功能作用及清洗、监测、配包等要求，并根据要求拍摄器械图册，

制订器械图谱清单，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清单内容。

3.6 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信息追溯系统。

4、器械状况和修理

4.1 灭菌产品乙方有责任鉴别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应该由有资质的人员使用合适的专业技术来做出该项判定。器械维修、更新由甲方方承担。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器械状况维持在高水平。如甲方方在使用前进行检查发现有器械损坏，经有资质的人员使用合适的专业技术来做出该项判定，器械维修、更新由乙方承担。

5、检测

5.1 乙方每季度至少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检测；甲方方院感科每月随机抽检器械包一次。

6、应急预案：乙方需要具备应急预案，保障医院正常运营，若乙方由于自身问题导致影响服务，乙方须寻求其他途径完成消毒灭菌，因供应不及时对甲方方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运送的产品清单应该每次伴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按每月提交给甲方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8、甲方方在器械包送回后，应对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器械包不满足使用要求，甲方方可以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该扣除该器械包的消毒费用，并赔偿由于消毒灭菌不合格给甲方方带来的损失。

9、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其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10、消毒及打包服务由乙方负责，不得再转包。

（三）消毒供应服务流程要求：

1、回收：

1.1 配备专用密闭容器和设置定点污物接收区。

1.2 回收车辆每次清洗、消毒、干燥备用。

1.3 在医院手术室和供应室需由乙方配备专用密闭容器和回收车辆。

1.4 车辆需洁、污分区。

2、清洗：手工、机械清洗消毒流程示意图应符合标准。

3、消毒灭菌：高温灭菌设备齐全，能满足供应需求。

4、储存发放

4.1 设专用储存场所和储存架。

4.2 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和记录。

4.3 车辆及周转箱洁污分开。

5、乙方转运车符合院方供应室出入口的实际要求。

（四）消毒供应服务质量要求：

1、有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质量控制。

2、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有资质的院感质控的相关培训。

3、灭菌操作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和大型设备操作证。

4、有消毒灭菌质量定期检查评价制度和记录。

5、有设备审批、验收、维护、检修制度和记录。

6、有完善的监测制度和记录（包括清洗消毒、灭菌、BD 效果监测和植入物生物监测）。能及时提供相关灭菌包的灭菌参数、监测结果。

7、有视频在线监控和条码追溯系统及操作记录反馈。

8、有设备运行参数打印包括运行时间、温度监测。

9、有不可抗力（高温、暴雨、台风、交管等）情况下运输意外的应急预案；有设备突发故障或院方提出紧急使用器械的应急预案。

10、应及时向服务机构反馈质量验收和质量监督存在的问题，并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11、贵重器械要提供一定的保护措施，保证运送过程中的完好。

12、甲方方使用的消毒剂、多酶清洗液、塑封包装袋、润滑剂、灭菌监测指示剂等相关耗材产品的证照齐全，符合国家各项法规要求。

13、有完备的水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并规范维保。

(五)器械及灭菌包追溯

1、乙方内部通过专业软件对灭菌过程和质量进行追溯，能做到对灭菌包的锅次及时间的追溯，并留档可查询。

2、乙方的信息追溯系统可对医院开放，用于院内追溯灭菌包相关信息。

3、可对单一器械进行追溯。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运送点准备好需处理的诊疗器械和物品。

2)甲方接收经乙方消毒灭菌物品时,应对该批次消毒灭菌物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交付的消毒灭菌物品数量符合发货单据,包装、标识标签符合规范、各类灭菌指示标识达标等质量达标。

3)甲方在使用消毒灭菌物品时,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反馈给乙方并留存图像资料。

4)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物品提供给甲方以外及关联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使用，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与乙方无关。

5)甲方新添加器械或器械包，需给乙方提供该器械的说明书，包括器械存放、运输、清洗方式、灭菌方式、灭菌参数等方面。

6)甲方提供的器械包的尺寸和重量均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第5.7.7压力蒸汽灭菌包重量要求：器械包重量不宜超过7kg，敷料包重量不宜超过5kg；及第5.7.8压力蒸汽灭菌包体积要求：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不宜超过30cmX30cmX50cm的规范要求对器械包进行包装。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最新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对所有回收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按照其清洗、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2）乙方提供的清洗、消毒、包装等耗材应证照齐全、资质合规，并留档备查。

3）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清点、清洗、消毒及灭菌工作前完成理论和操作能力培训及考核。

4)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信息清点初检工作，清点初检工作由乙方工作人员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内完成，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在此期间如果甲方没有得到任何乙方客服信息，则视为对甲方器械包数量及质量无异议。如果有疑问，将由乙方客服跟医院授权人进行沟通解决。

5)乙方需确保清点、清洗、消毒及灭菌等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甲方可远程查看各环节实时视频影像记录，确保甲方随机抽检的器械清洗、消毒与灭菌质量合格。如由于消毒、灭菌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引起的医院感染事件，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应确保器械、敷料等物品符合运输安全要求。运输车辆、物品周转箱规范消毒，避免交叉感染。如在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交叉感染导致被消毒灭菌的物品污染而产生医院感染事件，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物流管理，确保物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收送，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如由于乙方在周转和运输环节问题造成甲方正常诊疗受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应定期对水、电、气等各种大型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甲方沟通，多方举措，保证甲方作正常运行。

第六条　质量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一直保存有器械包生产程序总表。所有灭菌器处理循环程序都将附有相应程序运行图、化学监测、生物监测为其证明。按照国家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定期监测设备及其附件性能。

第七条　器械

1. 甲方提供的器械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器械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2. 甲方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淘汰和修理。乙方如发现则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遵循甲方意见是否对相关器械消毒灭菌处理。

3. 乙方提供器械的维修服务，对器械维修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方进行修理。

4. 乙方在接收器械后进行人工逐个检查，器械如果发生损坏或丢失，可调取工厂的视频影像、登记等相关记录，经过双方认定，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确实不能明确责任的，双方共同承担。

5. 如乙方提供器械租赁服务，提供的器械应证照齐全、资质合规，并留档备查。甲方需保证乙方提供的器械处于正确的使用范围内。因甲方未能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器械，甲方须承担器械更换、修理和丢失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按实结算，每月结算金额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消毒服务数量及中标单价核算。

（2）乙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服务对账单》报送甲方，对账单需详细列明每类器械/敷料服务数量、单价、金额、合计费用等明细，甲方自收到账单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反馈，视为甲方对该账单无异议，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3）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合规方式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豫发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附件 1

临床项目细表

序号	名称	器械包名称	单价（元/次）
1	换药包	换药包	10
2	缝合包	缝合包、正畸种钉包	12
3	调板包	调板包	15
4	棉球筒包	棉球缸包≤5 个/包、镊子筒包≤5 个/包	15
5	充填器包	充填器包	30
6	阻生齿包	阻生齿包	30
7	托盘储槽包	内含不定量的齿科托盘、牙体根切包、牙体倒充包	29
8	翻瓣手术包	牙周翻瓣手术包	50
9	种植手术包	种植器械手术包、牙体新锉夹+唇钩盒（低温）、牙体携热头盒（低温）	50
10	种植手术敷料包	种植手术敷料包	30
11	小车针盒	车针盒（72 孔）	16
12	大车针盒	车针盒（120 孔）	20
13	手机	快机、种植手机、反角手机、马达头、慢弯、慢直、机扩、微动力手机	3.1
14	小单封	三用枪、成型夹、成形片、荡洗头、激光头、输送器、橡皮障夹、携热头、各类工作尖、抛光杯、根管锉、根测勾、透明牙楔、磨头、车针、AS3D 尖（牙体）、A 尖、碳纤维头、螺丝刀、转移杆、愈合基台、种钉、骨粉枪、取骨钻、种维手动头（种手）、球钻、取骨钻、三棱钻、水管连接器、钛钉、牙线、砂条、ET20 尖（口保）、ETBD 头（口保）、测压针、唇勾、超长车针、喷砂头	2.9
15	中单封	垂直加压器、充填器、必兰麻、刀柄、钢尺、卡尺、技工剪、小剪刀、大剪刀、洁齿头、金冠剪、托盘、开口器、排龈器、根管探针、牙周探针、托盘、咬合垫、棒、调刀、拆冠器、拆冠剪、拆冠头、充填器、戴环挺、牙挺、小号牙挺、大号牙挺、技工挺、根尖挺、弯根挺、破冠挺、微创牙挺、各类型号刮治器、镊子、拖槽镊、骨膜剥离器、金属吸唾管、小刮匙、大挖匙、麻醉套管、骨凿、骨粉勺、骨挫、骨扒、碎银器、扳手、保护帽、打孔器、强吸、塑料拉钩、拉钩、颊拉钩、张力释放梳、菠萝钻、创英取钉器、车针台、根测夹、清洁刷、A 尖（带装卸器）、PI 尖（带装卸器）、PS 尖（带装卸器）、锉夹、三角挺、排龈刀、手机钥匙、牙弓夹板、转接头、骨粉输送器、种维手柄、 神经柄	3.1

16	大单封	不锈钢盒、棉球缸、镊子筒、橡皮障弓、橡皮障钳、挡舌板、反光板、技工钳、调板、血管钳、牙钳、3M 钳（正畸）、T 钳（正畸）、拆钳、分牙钳、口角拉钩、口扫头、三齿钳、平头钳、梯形钳、细齿钳、微创牙钳、末端切断器、牵引钳、持针器、口镜、微创纤维器械、连接头（种手）、牙锤、咬骨钳、光动手外壳（牙周）、拉舌钳、周消包、小药杯、1 条洞巾（牙体）、1 条洞巾+4 张锡纸（牙周）、唇钩+牙髓活力、激光手柄套装 4 件（种植科）、锉架锉（各科数量不一）、激光选区溶化个性化钛网 S/L、个性化钛网螺丝刀 2 件、个性化钛网螺丝刀 3 件、超声骨刀工作尖、牙龈分离器 4 头、骨劈开、DT 车针架、三用枪≤5 个/包、磨头≤5 个/包、唇勾≤5 个/包、P 钻≤5 个/包、抛光杯≤5 个/包、成型夹≤2 个/包、锉夹≤2 个/包、充填器≤3 个/包、消毒桶（消毒）、导航配件（低温）	3.2
17	洁牙手柄	洁齿柄、喷砂柄、洁齿柄+洁齿头 、洁齿柄+拆卸器	3.5
18	小小器械盒	三用枪组合小小盒、超声工作尖组合小小盒、剪刀小小器械盒、牙周刮治器盒、戴环小小器械盒、结扎丝小小器械盒、登腾外提升小工具盒、奥齿泰骨劈开 4 件、导航手机 4 件、奥齿泰骨挤压 4 件、创英骨挤压 4 件、创英内提升 3 件、奥齿泰内提升 5 件	12.5
19	持针器大器械盒	持针器大器械盒	37
20	持针器小器械盒	持针器小器械盒、清洁台+小药杯小器械盒、塑料尺小器械盒、充填器小器械盒、麻药手柄小器械盒、口镜小器械盒、红锤+DG16 探针小器械盒、去冠器组合小器械盒、开口器小器械盒、血管钳小器械盒、牙骨锤小器械盒、牙钳小器械盒	20.8
21	牙挺大器械盒	牙挺大器械盒	30
22	牙钳大器械盒	上牙钳大器械盒、下牙钳大器械盒	35
23	大器械盒	大器械盒、麻柄大器械盒、五方格大器械盒、橡皮障支架+橡皮障钳大器械盒、血管钳大器械盒、金冠剪大器械盒、正畸钳大器械盒、气管切开包、气管切开手术包、登腾外提升工具盒、PRF9 样、超声骨刀工具盒、奥齿泰骨挤压骨劈开工具盒、奥齿泰内提升工具盒、奥齿泰宽颈工具盒、奥齿泰膜钉工具盒、登腾骨劈开工具盒、登腾止动环工具盒	32
24	手术专业工具盒	诺贝尔种植 PCC 工具盒、士卓曼种植 BLT 工具盒、奥齿泰 MS 工具盒、奥齿泰种植工具盒、登腾 DT 种植工具盒、泰山工具盒、奥齿泰导板工具盒、导航无牙颌导板工具盒	65
25	五官科器械盒	五官科器械盒	35

备注：因临床使用需求新增器械包的归属名称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 2 消毒供应服务外包罚则条例及质量考评表

第一部分　罚则条例

一、总则

为规范消毒供应服务外包管理，明确违约责任，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根据《消毒供应服务合同》第四条至第九条约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器械消毒供应服务过程中的各项违约行为处罚。

本条例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二、服务履约违约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消毒及打包服务不得转包。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服务质量违约

因消毒、灭菌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引起医院感染事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器械清洗效果定期抽检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月服务费 2%。

灭菌包不符合灭菌要求被退回的，扣除该器械包的消毒费用，并赔偿由于消毒灭菌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手术植入物未做生物监测或监测不合格即放行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责任。

无菌器械包使用时发现基数不符、无指示卡、器械损坏等问题，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未采取应急方案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 元。

所有灭菌处理周期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或灭菌质控文件未留存 3 年以上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3%。

乙方未按《WS310.1-2016》《WS310.2-2016》《WS310.3-2016》及《WS/T 367-2012》等标准执行的，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 1%。

四、运输物流违约

运输转运过程中因交叉感染导致被消毒灭菌物品污染而引发医院感染事件的，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周转和运输环节问题造成甲方正常诊疗受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因乙方供应不及时影响临床科室正常周转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运输车辆未做到洁、污分区，或回收车辆每次未清洗、消毒、干燥备用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 元。

特殊情况下未按要求加急运送，或额外收取加急费用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

乙方未配备专用密闭容器和运输设备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 元。

五、交接违约

乙方回收污器械后清点发现数量、品种及结构功能与实际不符，未在 1 小时内与甲方指定专职人员联系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无菌包送至科室后，存在数量、品种、破包及湿包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 元。

未按约定时间（7:15、13:00、16:30）执行器械交接的，每延误 1 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 元。

运送的产品清单未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 元。

月度服务对账单未在每月 5 日前报送甲方的，每延误 1 天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 元。

六、器械管理违约

器械在乙方接收后发生损坏或丢失，经视频影像、登记记录等认定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更换、修理费用。

乙方发现器械不适宜继续使用未及时告知甲方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 元。

贵重器械在运送过程中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损坏的，乙方全额赔偿。

七、信息追溯违约

乙方未提供完整信息追溯系统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5%。

灭菌过程无法对灭菌包的锅次及时间进行追溯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

信息追溯系统未对医院开放，或无法进行院内追溯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3%。

清点、清洗、消毒及灭菌全程未通过高清摄像头实时监控，或甲方无法远程查看各环节实时视频影像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3%。

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检测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3%。

八、附则

本条例各项罚则可累计执行，但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甲方定期和随机抽检结果作为对乙方考评和处罚的依据。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本条例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同期有效。

第二部分　质量考评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交接准时性	1.按时完成器械交接（7:15、13:00、16:30） 2.特殊情况加急运送及时	15	1.每延误 1 次扣 3 分 2.加急不及时扣 5 分	
2	灭菌质量	1.灭菌合格率 100% 2.无破包、湿包，指示标识达标 3.植入物生物监测合格后放行	15	1.不合格每包扣 3 分 2.无指示标识或不达标每个扣 1 分 3.未做生物监测或不合格扣 5 分	
3	清洗质量	器械清洗效果定期抽检合格率≥98%	15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	
4	器械完好	1.器械无损坏、无丢失 2.贵重器械有保护措施	10	1.每件损坏或丢失扣 2 分 2.贵重器械无保护扣 2 分	
5	信息追溯	1. 灭菌过程全程信息可追溯 2.视频监控全程覆盖，系统对医院开放，随时调取 3.单一器械信息可追溯	10	每缺不合格扣 3 分	
6	运输规范	1.回收车辆洁、污分区，规范消毒干燥 2.专用密闭容器，运输设备符合要求	10	每项不合格扣 2 分	
7	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有应急预案 2.设备故障及时沟通，不可抗力有预案	10	1.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无预案扣 5 分 2.设备故障未及时沟通/不可抗力无预案扣 5 分	
8	记录档案	1.质控记录完整，设备运行参数打印齐全 2.质控文件留存 3 年以上	5	每缺 1 项扣 2 分	
9	耗材合规	各类清洗、消毒、包装等耗材证照齐全、资质合规，并留档备查	5	每项不合格扣 2 分	
10	服务沟通	1.及时反馈质量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 2.对账单按时提交	5	每次不及时扣 1 分	
合计			100		

考评总分：_____ 分

考评等级：□ 优秀(90-100)　□ 良好(80-89)　□ 合格(70-79)　□ 不合格(<70)

甲方考评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院感科备案(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